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劉峯秀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24

傳真：(02)2389-9860

電子郵件：fhl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40105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1211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範例說明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http://doc.epa.gov.tw/MOATT_EPA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html 下載, 下載密碼:3f697c)

主旨：檢送「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範例說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於104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，定有第10章之1專章規範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，本署特訂定旨揭範例說明，供畜牧業者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時之參考。
- 二、旨揭範例說明置於本署網頁（首頁/水質保護/資訊延伸連結/其他檔案下載），供畜牧業者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政府 1041216



10480798000